

保险告知

以下为《光大永明光明至尊终身寿险》保险告知。

一、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当日）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将按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向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疗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

三、犹豫期及合同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 天内**为犹豫期。

（一）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并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二）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三）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本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特别提示与说明：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